

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年會論文團體貢獻獎評分辦法

學術委員會草擬，113 年 09 月 21 日第十屆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每年年會辦理專業學術論文徵稿及選拔活動，為提升會員投稿意願、增加徵稿多元性及選拔活動趣味性，並獎勵學術優良成就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年會論文團體貢獻獎評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團體貢獻獎以各稿件第一作者所列的第一個機構為計分機構；符合當年度年會論文徵稿資格之稿件，皆可納入計分。

三、年會論文貢獻獎計分方式：

(一) 每篇稿件經初審後由初審委員評定得分。

(二) 各篇稿件得分依論文性質加權。

項次	論文性質	加權
1	原始論著 (original article)	10
2	統合分析 (meta-analysis)	8
3	文獻綜述 (review article)	2
4	書評 (book review)	1
5	短評 (commentary)	1
6	病例系列 (case series)	6
7	個案報告 (case report)	2
8	經驗分享 (experience sharing)	1
9	其他 (others)	1

(三) 各機構得分以該機構稿件加權計分(單篇得分 x 加權)之加總為機構總得分。總分最高的機構為團體貢獻獎得主。

(四) 若兩個以上機構同分，則以各機構之原始論著篇數做評比。

四、本獎項名額為一名，核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。獎金額度依各年度年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獲獎機構參與評分之論文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獎狀及獎勵金，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參與本獎項選拔。

六、本要點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擬定，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